城市规划条例(第131章)

修订图则申请进一步资料的提交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2A(7)(b)条,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曾就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2A(1)条提出的修订图则申请,刊登报章通知。委员会已依据条例第 12A(14)条,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进一步资料,以补充已包括在其申请内的资料。该等进一步资料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2A(14)(c)及 12A(9)条,任何人可就该等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 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电邮 (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页(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修订图则申请、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以及就各类申请提交意见」。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以及委员会的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索取,亦可从委员会的网页(http://www.info.gov.hk/tpb/)下载。

按照条例第 12A(14)(c)及 12A(12)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2A(16)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页(http://www.info.gov.hk/tpb/)。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电邮(tpbpd@pland.gov.hk)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页,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或是在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的网页上查阅决定摘要。

个人资料的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u>附表</u>

申请编号	地点	建议修订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 意见的期限
Y/YL-NTM/9	元朗牛潭尾丈量约份 第 104 约地段第 4823 号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经修订的环境评估、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和土力评估报告替代页。	2023年2月10日
Y/TP/35	新界大埔锦山丈量约份第6约地段第1087号、第1130号及第2089号及毗邻的政府土地	村式发展」地带改 划为「政府、机构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以回应部门及公众的意见,以及提交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及管理方案。	2023年2月17日
Y/TM/30	新界屯门青山公路 - 青山湾段 430 号 (屏 山内地段 6 号)	把申请地点由「绿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回应部门的意见、经修订的排污影响评估、经修订的环境评估、经修订的环境评估、经修订的现境影响评估、经修订的定量风险评估、经修订的园境设计计算以及规划纲领的替换页。	2023年2月24日
Y/TP/38	新界大埔凤园大埔市 地段第 183 号 A 分段 第 1 小分段(部分)及 第 183 号 A 分段第 2 小分段(部分)、丈量 约份第 11 约多幅地 段和毗连政府土地	合发展区(1)」地带 改划为「住宅(乙 类)13」地带及修订 一幅「政府、机构 或社区」用地的建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经修订的空气流通评估,以及规划纲领、园境建议、噪音影响评估、土地污染评估和废物管理评估的替代页。	2023年2月24日
Y/YL-NTM/6	元朗石湖围丈量约份 第 105 约地段第 2091 号(部分)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经修订的供水影响评估、经修订的讲水影响评估、经修订的排水影响评估、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经修订的环境影响评估人经修订的环境影响评估及经修订的排污影响评估。	2023年2月24日
Y/YL-NTM/7	元朗石湖围丈量约份 第 105 约地段第 2091 号(部分)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经修订的发展参数表、经修订的总例发展蓝图、楼面平面图和截视图、经修	2023年2月24日

申请编号	地点	建议修订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 意见的期限
			订的视觉影响评估、 经修订的空气流通 境设计总图、 境设计总图、 对期发展图的 方境评估、 数明发展图的 对境评估及 ,新 的, 数则 , 数则 , 数则 , 数则 , 数则 , 数则 , 数则 , 数	
Y/YL-SK/1	段第 246 号、第 247	宅(丁类)」地带改划 为「住宅(丙类)」地	回应部门意见,经修	2023年2月24日